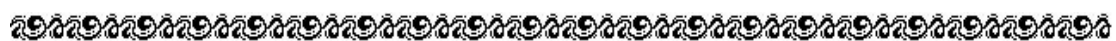


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



学员手册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All-Chin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2017年11月20日-11月24日

中国·上海

目 录

致各位学员	1
一、培训时间及日程	2
二、培训地点	3
三、培训注意事项	5
四、考试纪律及管理辦法	6
五、上岗考核结果查询及执业证申办流程	8
六、附录	10

关于调整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报名方式的通知

专利代理人实务实习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

关于专利代理人参与司法和行政程序着装规范

致各位学员

各位学员：

欢迎您参加 2017 年第九期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班。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专利代理从业人员培训指南》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专利代理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的要求，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人员申请执业证应当参加上岗培训。为了帮助学员顺利完成此次为期五天的培训，协会特制定本手册。对手册中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进一步补充修改完整。

预祝各位学员顺利完成课程！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7 年 11 月

一、培训时间及日程

1、培训时间：2017年11月20日-11月24日

2、报到时间：11月19日下午 19:00-20:00

11月20日上午 7:20-8:20

3、培训日程：见下表

日期	时间		培训内容
11月20日	上午	8:30-8:45	上岗培训班开幕式
		8:45-12:00	专利代理行业介绍 及职业道德规范
	下午	13:30-17:00	专利文献与检索
11月21日	上午	8:30-12:00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技能培训 及案例分析
	下午	13:30-17:00	
11月22日	上午	8:30-12:00	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 及申请文件修改技能培训
	下午	13:30-17:00	
11月23日	上午	8:30-12:00	专利申请的复审 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下午	13:30-17:00	PCT 申请介绍
11月24日	上午	8:30-10:30	外观设计申请实务
	下午	13:00-15:00	结业考试

二、培训地点

1、酒店名称：上海吉臣酒店

2、详细地址：上海静安区万航渡路 818 号 (近康定路)

3、交通提示：距离上海虹桥火车站约 15 公里，出租车约 40 分钟；

距离上海南站约 10.4 公里，出租车约 30 分钟；

距离虹桥机场约 10.7 公里，出租车约 20 分钟；



4、酒店联系人：李经理 13795404857

学员住宿自理，学员可选择其他途径预定房间或选择其他酒店住宿。

5、培训地区气候：

上海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分，雨量充沛。上海气候温和湿润，春秋较短，冬夏较长。11月的上海白天平均气温17℃，夜间平均9℃，建议穿夹克、风衣、薄毛衣等保暖衣服。

日期	平均最高温度	平均最低温度
11月20日	17℃	13℃
11月21日	16℃	11℃
11月22日	15℃	11℃
11月23日	15℃	11℃
11月24日	15℃	11℃

三、培训注意事项

1、报到事宜

(1) 需学员本人签到，领取发票、培训教材及学员手册。

(2) 学员手册附有教师评价表和午餐券。

2、午餐地点：一楼西餐厅

午餐时间：12:00-13:30

3、培训为期五天,请您遵守会议作息时间，提前10分钟入场，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无故不参加培训及缺勤天数达到两天或两天以上的学员，上岗培训不予结业。

4、培训期间请您关闭手机或置于振动状态。

5、除提问题环节外，请不要在会场内高声交谈，或在会场附近大声喧哗。

6、酒店退房时间为下午13:30前，请您提前安排好时间，退房时注意防止个人物品的遗漏。

7、培训期间请注意人身及个人财产的安全，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会务组。

会务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梁 玮 010-58572404

四、考试纪律及管理办法

1、考试须知

(1) 考试形式为开卷笔试。

考试时考生可携带纸质材料进入考场供作答时参考。

(2) 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入座后，须将证件置于桌面上待查。未携带身份证者不得进入考场，另行安排进行补考。

2、考试纪律

(1) 不得携带电脑、手机等具有储存、搜索、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考生要清理座位，非考试用具应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否则按夹带论处。考试用具不得转借，转借者以违纪论处。

(2) 考场应保持安静，除因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外，其他一切问题不得询问。

(3) 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考试时不得以交头接耳、旁窥、抄袭、夹带、传递纸条、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否则均属舞弊行为。

(4) 考试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考场，须先征求监考人员同意。

(5) 开考后，迟到者应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才能参加考试；考生迟到 30 分钟以后（含 30 分钟），不得参加考试，以旷考论处。

(6) 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喧哗。

(7)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

否则，监考人员有权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试卷作废。

(8) 禁止将考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3、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6)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信息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4、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5、考生有上述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考生的考试成绩。通报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取消该考生一年内进行补考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协会网站对该人员进行通报。

6、考试不通过的学员可在当年进行补考，补考仍未通过者则需缴费重修。补考学员请在考试前与协会教育与培训部联系。

五、上岗考核结果查询及执业证申办流程

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自2014年第十期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班起不再发放上岗培训证明(书)。学员完成培训及考试后，协会将在网站公布考核结果。

自2014年第十期起参加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申办执业证时需将协会网站上查询到的考核结果截图代替上岗培训证明(书)作为附件材料之一上传至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完成申领执业证的手续。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登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网站 (www.acpaa.cn);
- 2、进入代理人上岗班报名系统;

http://www.acpaa.cn/font/register_order/onlineRegister.jhtml?catId=1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考核结果
1						

- 3、在代理人上岗班报名系统中点击考核结果查询，选择本人参加的上岗培训班次;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考核结果
1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全专协发字[2013年]04号

关于调整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报名方式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八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针对已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拟参加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人员的报名方式作如下调整:

1. 由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统一报名;
2. 报名人员必须已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进行实习备案。
3. 专利代理机构应核实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取消该机构一年期报名资格。

以上调整办法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通知中未尽事宜,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发字〔2014〕5号

关于发布《专利代理实务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实务实习活动，协会对《专利代理人实务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经协会第九届三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现正式予以发布，请专利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专利代理实务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规范专利代理实务实习活动，保证实习质量，实现提高专利代理人整体素质的任务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受聘于专利代理机构，拟首次申请领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实务实习，是指按照《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的要求，在实习导师的指导下，实习人员通过直接参与专利代理实践活动的方式，培养职业道德素养和实际事务处理能力，学习专利代理工作技能，为正式执业打下基础的过程。

第三条 通过实务实习活动，实习人员应当掌握专利代理业务的基本程序、执业规则和基本业务技能，初步具备专利代理的执业能力。

第四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实习，由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安排并监督指导。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专利代理人担任实习导师，结合具体专利代理业务，指导实习人员进行专利代理业务基础技能训练，并为实习人员的实务实习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实习导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并具有五年以上的专利代理执业经历；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无不良执业记录。

第六条 实习导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颁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以及《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相关规定,具体指导实习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与纪律规范,掌握专利代理业务的基本技能、办事程序和执业规则,了解专利代理机构的内部制度及管理流程。

每位实习导师同时期指导的实习人员应当在五名以内。

第七条 实习期内,实习人员在实习导师的指导下至少参与 10 件专利申请案件或专利案件的事务处理。实习内容涉及:掌握专利申请办理流程;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参与专利代理业务案卷的整理与归档;参与代理复审和无效案件;参与会晤或庭审活动等。

第八条 实习人员进行实习由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申请实习备案,其实习期自审核公布后起算。

实习人员在同一专利代理机构连续实习的时间不应少于一年。实习期间,完成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习内容并经评价为合格者,经协会审核公布后,其实习期结束。

第九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需要变换实习导师的,应由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另行指派实习导师并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备案。

第十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离职的,其实习期终止。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应在其离职后一个月内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提交

撤销实习备案的申请。该人员的实习期自新聘用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实习备案并审核通过后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实习期满，实习人员应提交实习总结报告，由实习导师根据其表现进行评价并签名。

实习总结及导师评价经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审查同意并签章，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审核备案。首次审核未通过的，延长实习期三个月。再次审核仍未通过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作出实习不合格的决定并通知该实习人员重新进行实务实习。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为实习人员办理实习备案申请的，应填写《专利代理实务实习申请表》；实习期结束的，应填写《专利代理实务实习评价表》；实习导师变更和实习人员离职的，应填写《专利代理实务实习变更表》。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如实记录、上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核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做出该人员实习不合格的决定，并将该实习导师与专利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记入相应的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专利代理人实务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4年4月28日

附表：

专利代理实务实习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实习代理机构填写				
实习 人员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现居住地址			
	实习人员 资格证	资格证号		
	发放日期			
专利代理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实习 导师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专利代理人 资格证	资格证号		
		发放日期		
	专利代理人 执业证	执业证号		
发放日期				
以下部分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填写				
审核意见				
实习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				

实习导师：（签名）

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

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专利代理实务实习变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类型	终止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以下部分由申请终止实习人员填写				
实习 人员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实习人员 资格证	资格证号		
		发放日期		
	实习备案 日期			
以下部分由申请变更导师人员填写				
变更 导师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专利代理人 资格证	资格证号		
		发放日期		
	专利代理人 执业证	执业证号		
		发放日期		
情况 说明	(请简要说明终止实习或变更导师的原因)			
以下部分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填写				
核 查 意 见				

实习导师：(签名)
 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
 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专利代理实务实习评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 人员 基本 信息	姓 名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民 族
	性 别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居住地址		
	实习人员 资格证		资格证号
专利代理机构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实习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 习 案 件	序	实习案卷号①	实习内容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实习 人员 个人 总结 ③	签名： 日期：		

导师评语	签名: 日期:
专利代理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意见	签章: 日期:

注释:

① “实习案卷号”请填写专利申请号，如填专利申请号有困难的，可以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内部的专利案卷号，但是要在案卷号后括号标注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实习期间，实习人员在实习导师的指导下至少参与10件专利申请案件或专利案件的事务处理。

② “实习内容”涉及掌握专利申请办理流程；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参与专利代理业务案卷的整理与归档；参与代理复审和无效案件；参与会晤或出庭活动等。

③ “实习人员个人总结”内容应包括：实习概述、职业道德修养、具体实习案件及实习内容和个人业务收获与自我评价等方面。该总结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发字〔2014〕4号

关于发布《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 及课时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为了进行专利代理人年度培训考核，支持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试行）》及《〈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2011年8月15日协会发布了《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为适应培训形势的变化，协会于2014年3月对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现正式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 及课时计算办法

为了进行专利代理人年度培训考核，支持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试行）》及《〈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

1. 每个专利代理人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 12 课时的培训；
2.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课时的计算分为 A 类和 B 类，其中 A 类不少于 8 课时；
3. 年度培训课时于年检考核年度当年有效，不能累计至下一年检考核年度。

二、A 类课时适用范围及计算办法

（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举办的培训活动（包括面授和网络培训课程），按实际参加培训时间计算课时。

（二）协会主办或认可的其他活动，包括：

1.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协会立项的课题研究的，以及承担协会培训教材等编写任务的，每

完成一项课题或任务,在课题或任务完成时所在年度,计为 12 课时;

2. 承担协会培训授课任务的,每授课 1 小时计为 3 课时;

3. 在核心期刊、协会会刊上发表知识产权学术类文章的,每发表一篇文章计为 3 课时;

4. 参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主办的培训活动,按实际参加培训时间计算课时;

5. 由协会指派参加国内、国际知识产权会议的,按实际参会时间计算课时;

6. 地方专利代理行业自律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按实际参加培训时间计算课时。

三、B 类课时适用范围及计算办法

参加以下会议或培训的按实际参会时间或实际参加培训时间的 50%计算课时:

1. 由全国性知识产权组织、其他全国性行业协会、省级以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门主办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学术性会议;

2. 由国际性知识产权组织主办的知识产权学术性会议;

3. 由全国技术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4. 协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折算培训课时的会议和培训活动。

四、培训项目备案

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举办的培训,如欲获得协会的认可,需在

培训开始前，由培训主办单位向协会申请备案，并由协会核准并核定课时。协会应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相关备案信息及课时核定情况，供会员查询。

备案单位有义务保证有关培训得到实际执行，协会有权以抽查等方式对此进行监督。如发现备案内容与培训实际情况不符的，协会将不再认可该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

五、课时申报要求

（一）参加协会举办培训活动的，无需另行申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核算课时并记入协会培训档案系统。

（二）除参加协会举办的培训活动外，其他培训课时由参加培训人员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统一办理申报。办理时间为相关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

（三）课时申报材料经审核合格的，该课时将在核准的当月记入协会培训档案系统，有关核准信息将在协会网站公布。

（四）需提交的课时申报材料包括：

1.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课时申报表（见附表）；
2. 与课时申报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
 - （1）研究课题的立项单位出具的证明；
 - （2）所参加的培训、会议的日程及参会名单；
 - （3）刊有申报人文章的正式出版物封面、目录及文章复印件；
 - （4）参与教材编写情况的说明。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1年8月15日发布的《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课时申报表

申报课时记入年度：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资格证号		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一) A类课时	<p>(请在拟申请的分类前划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参加课题研究 申报的课时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参与教材编写 申报的课时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承担授课任务 申报的课时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表学术类文章 申报的课时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参加培训活动（协会举办的培训活动无需申报） 申报的课时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参加会议 申报的课时数：_____</p> <p>情况简述：</p>				

(二) B类课时	<input type="checkbox"/> 1. 参加知识产权学术性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2. 参加技术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3. 协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折算培训课时的会议和培训活动。		申报的课时数：_____
	情况简述：		申报的课时数：_____
本次申报的 课时总数	A类：	B类：	
附件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立项单位出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出版物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作者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编写情况说明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div>		
以下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填写			
文件接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部门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领导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经核准的 课时数	A类：	B类：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发字〔2016〕002号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关于专利代理人参与司法和行政程序着装规范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人参加司法和行政程序的着装，增强专利代理人参与有关司法和行政程序的责任感，树立专利代理人专业、端庄的职业形象，维护司法机关审判活动和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严肃、庄重的环境和氛围，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本规范所称“司法和行政程序”是指专利代理人作为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代理人，参加在司法机关进行的有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的复审和无效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进行的会晤程序、以及各级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行政程序等。

第二条 专利代理人在参加司法和行政程序时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专利代理人在参加司法和行政程序时，应当着装端庄、整洁，与司法和行政程序的环境和氛围相适应。

第四条 专利代理人参加司法和行政程序时应着西式套装或裙装、衬衣，下着袜子和皮鞋。

第五条 男性专利代理人参加司法和行政程序时应着深色西服、浅色衬衣，配戴领带，下着深色袜子和皮鞋。领带应和所着西服和衬衣协调，避免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环境和氛围不相适宜的花色。

第六条 女性专利代理人参加司法和行政程序时应着西式套装或西式套裙（裙长适中）、浅色衬衣，下着袜子、皮鞋。着西式套装时可配戴领带，但应避免佩戴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环境和氛围不相适宜的饰物。

第七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于参加司法和行政程序的专利代理人着装明显不适宜者，给予提醒、建议和指正。

第八条 本规范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